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4〕114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687号提案的复函

孙维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增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经费提升服务效能的提案》（第687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2015年，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陕办发〔2015〕30号），分别出台了《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陕西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确定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2021年，文化和旅游部、发

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按照中央文件规定和省委、省政府既定目标，近年来，省财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部署，报请省政府印发了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明确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2021—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累计投入30余亿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实施全民健身补短工程、戏曲进乡村、公共数字文化、文化艺术精品创作等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创建40个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105个示范乡镇，推动全省1900多个博物馆、图书馆等文体场馆向社会免费开放。

您提出的“健全完善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增速相一致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经费增长机制”“加大对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投入力度，补齐软硬件短板弱项”等建议，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将积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健全财政保障机制。推进省、市、县各级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结合财力增长情况和公共文化的需求适时增加投入。二是加大补短板支持力度。结合城镇化、文体设施、人口分布等状况，省级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和帮助市县加快补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短板，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三

是加大社会化筹资力度。运用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更多的社会资金参与，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活动项目打造、服务资源配送等。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林 雨 电话：029-68936075)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印发